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14:1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6月26日14:1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3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5.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4
6.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7. 聘用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5
8. 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5
9. 選舉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0. 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11. 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2023年度股東大會匯報資料	11
2023年度股東大會	11
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3
匯報資料	27
1.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7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31
3. 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32
4.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35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紀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敏女士
田博先生
夏陽先生
劉芳女士
李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嘉年先生
格雷姆·惠勒先生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i)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vi)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i)聘用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viii)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ix)選舉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x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上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此外，本通函還包含(i)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iii)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及(iv)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聽取匯報。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相關部分。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相關部分。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2023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23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3,237.87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23.79億元；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529.48億元；
3. 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2023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3,326.53億元，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4年7月11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4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400元(含稅)，分紅比例30%；
4. 2023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1. 中期利潤分配條件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

2. 中期利潤分配比例上限

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總額佔集團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稅後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現金分紅因素。

3. 相關公司治理程序

上述中期利潤分配條件、分配比例上限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訂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集團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認真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落實「堅持勤儉辦一切事業」的政策要求，管理層以提高經營效率為目標，

董事會函件

綜合考慮內外部經營形勢，從嚴從緊擬定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4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安排人民幣180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0億元。預算安排堅持高質量發展導向，支持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安全生產運營，嚴控非生產性支出。預算優先安排金融科技投入，落實自主可控國產化戰略，加強數據中心等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助力數字化經營；保障安全生產運營，系統性做好長週期安排，以「保安全、保運營」為目標，切實解決安全隱患，突出綠色環保理念；嚴格貫徹落實中央政策要求，嚴控非生產經營性支出，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聘用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96萬元(含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9,480萬元整)，其中，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860萬元整。

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經本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張毅先生將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張毅先生，1971年1月出生。自2024年5月起任本行行長。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24年4月至5月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此前，張先生曾先後任本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江蘇省分行副行長、行長，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等職務。張先生是高級

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1993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毅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除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9,848股H股股票外，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毅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選舉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林志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林志軍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林志軍先生將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林志軍先生，1955年1月出生。林先生現任澳門科技大學校長高級顧問、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經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和商學院院長、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教授、系主任、香港大學訪問教授、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林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所工作。林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註冊管理會計師會員和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和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林志軍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林志軍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林志軍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林志軍先生在會計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威廉•科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威廉•科恩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威廉•科恩先生將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威廉•科恩先生，1962年出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科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區域支付清算和結算組織Bun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監管顧問，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科恩先生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6年在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任職；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科恩先生現任佈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科恩先生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威廉•科恩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威廉•科恩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威廉•科恩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威廉•科恩先生在銀行政策、監管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梁錦松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梁錦松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梁錦松先生將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梁錦松先生，1952年1月出生。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所羅門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先生是兩家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香港南豐集團行政總裁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先生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攻讀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梁錦松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梁錦松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梁錦松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梁錦松先生在金融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行現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由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提供了內部制度依據。近年來，該辦法所依據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皆有調整和變化，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選任、職責及履職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為進一步優化本行獨立董事制度，提升獨立董事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本行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研究起草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修訂。

2023年度股東大會匯報資料

1.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3. 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4.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14:1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4年6月27日13:35至14:15，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1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3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7月11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3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2日派發。2023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12日派發。

董事會函件

2023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刊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6月26日14:1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3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5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銀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銀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銀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銀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擔任銀行董事的條件；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職稱；

(四)具有十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五)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

(六)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七)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八)不屬於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的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該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人員；

(九)不屬於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或備案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否決的人員；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擔任銀行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銀行獨立董事：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在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法人股東中任職的人員及前述人員的近親屬；

- (二) 在銀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三) 最近三年內曾經具有前兩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四) 銀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在銀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六) 在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七) 與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八) 為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九)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第四項至第八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十) 銀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及其近親屬；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本條第一款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條第一款所稱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銀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銀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銀行的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與銀行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銀行的獨立董事。

第三章 提名、選舉與更換

第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一條 銀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二條 銀行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相關要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相關證券交易所。

相關證券交易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銀行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做出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獨立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新任獨立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大會年會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銀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銀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銀行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就任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銀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銀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銀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銀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再具備擔任銀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銀行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銀行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方式予以罷免：

(一)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四)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發生前款第(三)項所列情形的，銀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發生前款第(四)項所列情形的，銀行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罷免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四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所列銀行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銀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銀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銀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銀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銀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銀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銀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中國證監會及境內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銀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董事會針對銀行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銀行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銀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銀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銀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銀行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銀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銀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銀行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銀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銀行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銀行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銀行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銀行應當及時披露。

銀行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銀行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銀行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銀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提名、任免董事；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四)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六) 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

(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銀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十) 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銀行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銀行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銀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銀行股東大會年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銀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銀行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銀行發出股東大會年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銀行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銀行核實。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五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六條 銀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董事會辦公室牽頭組織相關部門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支持服務。

第三十七條 銀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銀行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銀行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

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銀行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銀行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銀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銀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銀行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銀行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一條 銀行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二條 銀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銀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銀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條 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除非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銀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銀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自銀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同時廢止。銀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有關要求，現將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2023年度本行一直嚴格遵照關聯交易監管政策，按要求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 (一) **董事會盡職履責，有力督促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2023年全年共審議通過了四份關聯方變動情況報告，接受了兩份關聯交易備案報告，聽取了兩份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不斷強化對管理層的督促和指導，推動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取得顯著進展，已實現全面達標。
- (二) **健全體制機制，全方位強化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措施。**印發關聯交易識別和統計手冊、關聯交易崗位手冊、關聯交易系統操作手冊等制度，構建「一個辦法、四個手冊」的關聯交易制度體系，全面健全管理機制，持續優化管理架構、完善管理流程、細化管理要求，充分發揮部門和機構間的協同聯動，有效落實關聯交易風險控制要求，強化風險防控能力。
- (三) **堅持問題導向，確保重點領域重點交易的監管遵循。**全面對標監管最新要求，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針對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定價的公允性、識別的及時準確性等監管重點關注的事項，在集團範圍內組織各部門、分行、子公司等開展問題排查和整改；對四家分行和一家子公司開展現場檢查，堅持高標準、嚴要求，早發現、早預警、早整改，全面規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合法合規。

- (四) **踐行科技賦能，關聯交易管理數字化轉型成效初顯。**全面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不斷完善與業務系統的交互，形成包含10個核心模塊、95個工作流程、264個子項功能的全新管理平台，功能覆蓋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全流程，包括關聯方的識別和信息處理、關聯交易的識別和信息歸集、關聯交易的實時監測和預警、監管數據的統計和報送等，大幅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 (五) **聚焦監管數據，建立和完善關聯交易數據常態化治理機制。**圍繞監管數據報送的核心要求，對標建立起業務需求的動態管理，不斷深化業務系統和關聯交易系統的數據交互，全面提升基礎數據的自動化程度。定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數據核對和非現場檢查，針對多發問題、易錯問題進行通報，強化數據質量考核，壓實數據管理責任。完善統計口徑，優化關鍵統計指標的規則，持續對標監管，滿足數據報送和信息披露需求。
- (六) **強化隊伍建設，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提升培訓的針對性和覆蓋面，專題培訓和課程培訓相結合，持續加強對關聯交易崗位人員的專業指導，提高人員履職能力，並加大關聯交易宣傳，圍繞關聯交易基礎知識、關聯交易定價要求、常見問題解答等持續宣貫，推動關聯交易理念融入經營管理和日常行為，提升全行對關聯交易管理的意識和重視程度。

二、關聯方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證監會和上交所、聯交所的關聯交易規定，目前已經識別並錄入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關聯方共計4,909個，其中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1,292個，關聯自然人3,617個。三個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數量具體如下：

不同監管口徑下關聯方數量情況表

監管口徑	關聯方類別	數量 (2022.12.31)	數量 (2023.12.31)
金融監管總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122	1,289
	關聯自然人	3,294	3,469
證監會(上交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14	26
	關聯自然人	309	312
聯交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3	4
	關聯自然人	302	287
總計(去重後)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123	1,292
	關聯自然人	3,439	3,617

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分行行長、副行長，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近親屬。關聯法人主要包括本行或上述關聯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本行金融監管總局、證監會和上交所、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規模較小，不存在單筆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情形，也未發現存在關聯交易明顯不公允、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一) 金融監管總局口徑

本行金融監管總局統計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授信交易、資產轉移交易、服務交易、存款和其他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扣除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後，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601.48億元。2023年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資產轉移交

易金額共計人民幣1,499.26億元，服務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22.95億元，存款¹和其他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856.71億元。

（二）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

本行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存款交易、授信交易、資管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關聯方在本行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44億元，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55億元。2023年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資管產品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7,172.17萬元，服務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81.69萬元。

（三）聯交所口徑

除財務資助類交易²外，2023年本行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資管產品交易和服務交易。其中資管產品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141.14萬元，服務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1.36萬元。

¹ 不包括活期存款，《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活期存款業務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² 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財務資助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只要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可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的規定。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評估和分析。

2023年度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審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授權權限的審批事項。

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有關要求，本行董事會對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履行承諾事項、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行使股東權利和履行責任義務、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董事提名以及支持本行資本補充等情況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為本行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即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2023年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本行37.53%的股份，但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結算系統存管機構，是在港上市公司隱名股東的集中代理人，不是單一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股東凡持股達到上市發行人類別股本5%以上，須向香港聯交所進行權益申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及其名下股東的權益申報情況。據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及其名下股東不是本行主要股東，不在此次評估範圍內。

二、 股東資質及財務情況

本行對匯金公司的資質、財務和所持股份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具體如下：

(一) 資質情況

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匯金公司對本行的入股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存在虛假出資、循環出資和抽逃資本的情況。

(二) 財務情況

根據匯金公司披露的審計報告，匯金公司2022年末總資產人民幣636,845,870.09萬元，總負債人民幣50,559,476.64萬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586,286,393.45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94%；匯金公司2022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5,247,257.5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3,878,080.01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150,265.93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7,377,243.75萬元。

(三) 所持股權情況

自本行2004年9月重組改製成立股份公司至今，匯金公司為本行的控股股東。2023年10月，匯金公司通知本行，其於10月11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本行A股18,379,960股，並擬在未來6個月內，以自身名義繼續在二級市場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H股142,590,494,651股和A股267,392,944股，佔本行總股本57.14%，其所持股份沒有凍結和質押的情況。

三、股東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情況

2023年，匯金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具體如下：

(一)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2004年9月，匯金公司承諾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016年4月，匯金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2023年期間，未發現匯金公司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二) 落實公司章程情況

2023年期間，匯金公司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和履行股東義務，委派代表出席本行歷次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提名非執行董事參與本行董事會決策；匯金公司依法對本行經營提出建議；踐行誠信原則，依法合規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債權人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買賣本行股票情況；與本行的交易，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公司章程》相關要求；與本行的資金往來均為正常經營性往來，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三）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情況

2023年期間，匯金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此外，匯金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四）董事提名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董事會中由匯金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董事為5名。2023年3月，匯金公司提名的李璐女士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核准，李璐董事正式履任；2023年6月，匯金公司提名的徐建東董事任期屆滿離任。

（五）支持本行補充資本情況

2023年期間，在匯金公司支持下，本行在境內發行了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效補充資本。此外，匯金公司支持本行的歷年利潤分配方案，有利於本行補充內部資本，保障股東分紅收益。

下一步，本行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深入領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司治理檢查和股權監管的精神和要點，持續加強系統建設，不斷完善股權管理，定期進行股東評估，確保相關規定落實到位、有關業務依法合規開展。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年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鍾嘉年先生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鍾嘉年先生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過去一年，鍾嘉年先生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縱深推進本行新金融行動，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鍾嘉年先生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行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基本情況**(一) 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67項，參閱40項；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全體董事會成員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修訂授權辦法和授權方案，研究制定數字建行建設、科技外包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7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專題研討會1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審核修訂會計基本政策，強化會計信息治理。緊盯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關注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管理、資產質量變化和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助力銀行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落實外審輪換相關監管要求，加強非審計服務管理。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考核，推動內審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表現，持續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制度建設，前瞻應對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風險挑戰。積極研判全球風險管理熱點問題，及時分析歐美銀行風險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深入開展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數字化風險等主題研究，指導加強氣候相關風

險管理工作，促進ESG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推動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持續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高度重視合規、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連任和新人選、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事宜、獨立董事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指導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於重要戰略的人力資源前瞻性佈局、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匯報，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持續關注監管投訴通報和考評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充分發揮消保對商業銀行戰略支撐與核心競爭力塑造的重要作用；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支持管理層通過創新金融服務模式，依託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推進普惠金融、住房租賃、鄉村振興，以高質量發展實現自身轉型與社會貢獻相統一，推動新金融行動全面深化；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發展長效機

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職責，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關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持續加強ESG信息披露宣傳，有力促進全行ESG工作成效不斷提升；審核社會責任報告，不斷加強對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和披露的監督，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大力推動公益捐贈和公益項目發揮效能。

(二) 本行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和獨立性自查文件，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 鍾嘉年先生年度履職概況

(一) 鍾嘉年先生簡歷

鍾嘉年先生，自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鍾先生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獨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

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目前，鍾嘉年先生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3年6月29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3月20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12月19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

2023年，鍾嘉年先生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

鍾嘉年先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鍾嘉年先生	3/3	9/9	0/9

鍾嘉年先生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鍾嘉年先生	7/7	0/7	7/7	0/7	6/6	0/6	5/5	0/5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 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鍾嘉年先生積極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鍾嘉年等獨立董事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深入分析研判國際國內宏觀形勢，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管理層構建住房租賃生態圈，探索以REITs方式盤活不動產，助力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租房供給，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通過戰略務虛會展開交流，圍繞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設銀行未來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凝聚發展共識。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圍繞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展開充分交流。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鍾嘉年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銀行資本管理、ESG風險管理、數字合規建設、國際業務、大財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市值管理和網絡安全風險防控等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提示管理層加

強資本的前瞻性規劃和管理，有效促進業務、風險、盈利和資本的協調發展；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服務實體經濟需要、未來監管趨勢、全行戰略規劃、風險偏好及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研究制定2024至2026年資本規劃，保持資本充足水平，保障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是始終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鍾嘉年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新形勢下金融風險逆週期管理。提示管理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地方債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建立長效機制，積極穩妥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支持全行做好保交樓金融支持，滿足房地產領域合理資金需求，持續探索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金融方案，本行繼成立建信住房租賃基金後，與地方政府指定主體合作成立配套子基金，增加市場化長租房或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供給。同時，鍾嘉年等獨立董事支持管理層推進建行集團首單自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公募REITs，以市場化方式盤活存量資產並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助力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智能風控升維，推動風險管理由「人控」向「機控」「智控」轉變，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新型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水平。提示管理層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相關業務和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研究有效應對策略。關注合規風險管理及案件防控，建議管理層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的數字化建設，加強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進一步提升員工行為管理能力和業務合規智能化水平。加強對國際監管形勢的分析和研判，指導管理層持續重視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做好反洗錢工作；繼續強化境外機構合規和金融制裁管理，進一步優化制裁風險監測機制、突發事件風險聯控機制；持續完善消保體系頂層設計，推動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3-2025年）》，明確重點領域消保管理規範，加強全流程主動管理和監測；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報告，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促進ESG工作規

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綜合評價在內地及香港同業中排名第一。

（四）培訓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系列新規、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紀律處分典型案例分析、併購重組政策及市場趨勢解析、再融資與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訓。鍾嘉年先生參加了會計及審計、保險業(修訂)條例、人工智能在法律行業的應用、上市規則和要求等培訓。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鍾嘉年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鍾嘉年等獨立董事積極穩妥推進《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落地，督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加強對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及合規性監督，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境內保函業務餘額人民幣12,0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8.54億元，增幅4.14%。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王兵先生和李民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鍾嘉年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鍾嘉年等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鍾嘉年等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鍾嘉年等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3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

股息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含稅)。實際發放境內優先股股息每股人民幣3.57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鍾嘉年等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特別是3月底順利發佈上市以來首份A股設計版年報及包含年報全文的H股年度業績公告。鍾嘉年等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鍾嘉年等獨立董事指導本行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新聞宣傳等方式，持續加強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全面展現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國家重大戰略、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穩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的亮點與成效。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年內，鍾嘉年等獨立董事積極指導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不斷豐富ESG披露內容，同時推動披露集團首份按照TCFD建議披露框架編製的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充分滿足資本市場和利益相關方對ESG和環境相關信息的需求。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行持續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鍾嘉年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其他相關情況

經評估，鍾嘉年先生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四、 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3年，鍾嘉年先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鍾嘉年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格雷姆·惠勒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惠勒先生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惠勒先生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過去一年，惠勒先生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縱深推進本行新金融行動，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惠勒先生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行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基本情況

（一）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67項，參閱40項；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全體董事會成員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修訂授權辦法和授權方案，研究制定數字建行建設、科技外包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7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專題研討會1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審核修訂會計基本政策，強化會計信息治理。緊盯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關注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管理、資產質量變化和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助力銀行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落實外審輪換相關監管要求，加強非審計服務管理。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考核，推動內審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表現，持續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制度建設，前瞻應對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風險挑戰。積極研判全球風險管理熱點問題，及時分析歐美銀行風險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深入開展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數字化風險等主題研究，指導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促進ESG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推動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持續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高度重視合規、

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連任和新人選、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事宜、獨立董事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指導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於重要戰略的人力資源前瞻性佈局、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匯報，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持續關注監管投訴通報和考評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充分發揮消保對商業銀行戰略支撐與核心競爭力塑造的重要作用；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支持管理層通過創新金融服務模式，依託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推進普惠金融、住房租賃、鄉村振興，以高質量發展實現自身轉型與社會貢獻相統一，推動新金融行動全面深化；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發展長效機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職責，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關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

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持續加強ESG信息披露宣傳，有力促進全行ESG工作成效不斷提升；審核社會責任報告，不斷加強對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和披露的監督，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大力推動公益捐贈和公益項目發揮效能。

（二）本行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和獨立性自查文件，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 惠勒先生年度履職概況

（一）惠勒先生簡歷

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惠勒先生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惠勒先生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惠勒先生於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惠勒先生於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3年6月29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3月20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12月19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

2023年，惠勒先生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

惠勒先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格雷姆•惠勒先生	3/3		9/9	0/9

惠勒先生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格雷姆•惠勒先生	7/7	0/7	6/6	0/6	8/8	0/8	5/5	0/5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 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惠勒先生積極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惠勒等獨立董事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深入分析研判國際國內宏觀形勢，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管理層構建住房租賃生態圈，探索以REITs方式盤活不動產，助力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租房供給，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通過戰略務虛會展開交流，圍繞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設銀行未來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凝聚發展共識。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圍繞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展開充分交流。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惠勒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銀行資本管理、ESG風險管理、數字合規建設、國際業務、大財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市值管理和網絡安全風險防控等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的前瞻性規劃和管理，有效促進業務、風險、盈利和資本的協調發展；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服務實體經濟需要、未來監管趨勢、全行戰略規劃、風險偏好及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研究制定2024至2026年資本規劃，保持資本充足水平，保障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是始終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惠勒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新形勢下金融風險逆週期管理。提示管理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地方債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建立長效機制，積極穩妥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支持全行做好保交樓金融支持，滿足房地產領域合理資金需求，持續探索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金融方案，本行繼成立建信住房租賃基金後，與地方政府指定主體合作成立配套子基金，增加市場化長租房或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供給。同時，惠勒等獨立董事支持管理層推進建行集團首單自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公募REITs，以市場化方式盤活存量資產並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助力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智能風控升維，推動風險管理由「人控」向「機控」「智控」轉變，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新型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水平。提示管理層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相關業務和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研究有效應對策略。關注合規風險管理及案件防控，建議管理層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的數字化建設，加強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進一步提升員工行為管理能力和業務合規智能化水平。加強對國際監管形勢的分析和研判，指導管理層持續重視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做好反洗錢工作；繼續強化境外機構合規和金融制裁管理，進一步優化制裁風險監測機制、突發事件風險聯控機制；持續完善消保體系頂層設計，推動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3-2025年）》，明確重點領域消保管理規範，加強全流程主動管理和監測；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報告，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綜合評價在內地及香港同業中排名第一。

（四）培訓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系列新規、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紀律處分典型案例分析、併購重組政策及市場趨勢解析、再融資與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訓。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惠勒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惠勒等獨立董事積極穩妥推進《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落地，督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加強對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及合規性監督，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境內保函業務餘額人民幣12,0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8.54億元，增幅4.14%。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王兵先生和李民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惠勒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惠勒等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惠勒等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惠勒等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3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含稅)。實際發放境內優先股股息每股人民幣3.57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惠勒等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特別是3月底順利發佈上市以來首份A股設計版年報及包含年報全文的H股年度業績公告。惠勒等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責，

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惠勒等獨立董事指導本行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新聞宣傳等方式，持續加強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全面展現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國家重大戰略、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穩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的亮點與成效。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年內，惠勒等獨立董事積極指導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不斷豐富ESG披露內容，同時推動披露集團首份按照TCFD建議披露框架編製的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充分滿足資本市場和利益相關方對ESG和環境相關信息的需求。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行持續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惠勒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其他相關情況

經評估，惠勒先生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四、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3年，惠勒先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格雷姆·惠勒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歇爾·馬德蘭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馬德蘭先生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馬德蘭先生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過去一年，馬德蘭先生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縱深推進本行新金融行動，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馬德蘭先生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行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基本情況

(一) 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67項，參閱40項；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全體董事會成員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修訂授權辦法和授權方案，研究制定數字建行建設、科技外包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7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專題研討會1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審核修訂會計基本政策，強化會計信息治理。緊盯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關注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管理、資產質量變化和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助力銀行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落實外審輪換相關監管要求，加強非審計服務管理。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考核，推動內審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表現，持續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制度建設，前瞻應對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風險挑戰。積極研判全球風險管理熱點問題，及時分析歐美銀行風險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深入開展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數字化風險等主題研究，指導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促進ESG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推動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持續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高度重視合規、

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連任和新人選、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事宜、獨立董事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指導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於重要戰略的人力資源前瞻性佈局、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匯報，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持續關注監管投訴通報和考評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充分發揮消保對商業銀行戰略支撐與核心競爭力塑造的重要作用；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支持管理層通過創新金融服務模式，依託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推進普惠金融、住房租賃、鄉村振興，以高質量發展實現自身轉型與社會貢獻相統一，推動新金融行動全面深化；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發展長效機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職責，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關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

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持續加強ESG信息披露宣傳，有力促進全行ESG工作成效不斷提升；審核社會責任報告，不斷加強對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和披露的監督，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大力推動公益捐贈和公益項目發揮效能。

（二）本行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和獨立性自查文件，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馬德蘭先生年度履職概況

（一）馬德蘭先生簡歷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任法國郵政銀行監事會成員。馬德蘭先生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托人，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歐洲董事會主席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美國董事會成員；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4年至2008年5月還曾任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歐洲及美國機構；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利時及法國機構任職，1989年升任合夥人。馬德蘭先生為法國合格特許會計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國魯昂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3年6月29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3月20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12月19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

2023年，馬德蘭先生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

馬德蘭先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3/3		9/9	0/9

馬德蘭先生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7/7	0/7	6/6	0/6	8/8	0/8	5/5	0/5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 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馬德蘭先生積極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馬德蘭等獨立董事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深入分析研判國際國內宏觀形勢，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管理層構建住房租賃生態圈，探索以REITs方式盤活不動產，助力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租房供給，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通過戰略務虛會展開交流，圍繞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設銀行未來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凝聚發展共識。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圍繞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展開充分交流。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馬德蘭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銀行資本管理、ESG風險管理、數字合規建設、國際業務、大財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市值管理和網絡安全風險防控等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的前瞻性規劃和管理，有效促進業務、風險、盈利和資本的協調發展；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服務實體經濟需要、未來監管趨勢、全行戰略規劃、風險偏好及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研究制定2024至2026年資本規劃，保持資本充足水平，保障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是始終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馬德蘭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新形勢下金融風險逆週期管理。提示管理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地方債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建立長效機制，積極穩妥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支持全行做好保交樓金融支持，滿足房地產領域合理資金需求，持續探索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金融方案，本行繼成立建信住房租賃基金後，與地方政府指定主體合作成立配套子基金，增加市場化長租房或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供給。同時，馬德蘭等獨立董事支持管理層推進建行集團首單自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公募REITs，以市場化方式盤活存量資產並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助力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智能風控升維，推動風險管理由「人控」向「機控」「智控」轉變，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新型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水平。提示管理層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相關業務和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研究有效應對策略。關注合規風險管理及案件防控，建議管理層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的數字化建設，加強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進一步提升員工行為管理能力和業務合規智能化水平。加強對國際監管形勢的分析和研判，指導管理層持續重視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做好反洗錢工作；繼續強化境外機構合規和金融制裁管理，進一步優化制裁風險監測機制、突發事件風險聯控機制；持續完善消保體系頂層設計，推動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3-2025年）》，明確重點領域消保管理規範，加強全流程主動管理和監測；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報告，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綜合評價在內地及香港同業中排名第一。

（四）培訓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系列新規、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紀律處分典型案例分析、併購重組政策及市場趨勢解析、再融資與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訓。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參加了金融科技、董事會有效性、歐洲氣候披露、網絡安全等培訓。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馬德蘭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馬德蘭等獨立董事積極穩妥推進《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落地，督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加強對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及合規性監督，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境內保函業務餘額人民幣12,0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8.54億元，增幅4.14%。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王兵先生和李民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馬德蘭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馬德蘭等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馬德蘭等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馬德蘭等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3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含稅)。實際發放境內優先股股息每股人民幣3.57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馬德蘭等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特別是3月底順利發佈上市以來首份A股設計版年報及包含年報全文的H股年度業績公告。馬德蘭等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

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馬德蘭等獨立董事指導本行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新聞宣傳等方式，持續加強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全面展現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國家重大戰略、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穩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的亮點與成效。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年內，馬德蘭等獨立董事積極指導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不斷豐富ESG披露內容，同時推動披露集團首份按照TCFD建議披露框架編製的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充分滿足資本市場和利益相關方對ESG和環境相關信息的需求。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行持續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馬德蘭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其他相關情況

經評估，馬德蘭先生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四、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3年，馬德蘭先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米歇爾·馬德蘭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廉·科恩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科恩先生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科恩先生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過去一年，科恩先生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縱深推進本行新金融行動，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科恩先生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行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基本情況

（一）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67項，參閱40項；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全體董事會成員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修訂授權辦法和授權方案，研究制定數字建行建設、科技外包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7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專題研討會1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審核修訂會計基本政策，強化會計信息治理。緊盯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關注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管理、資產質量變化和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助力銀行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落實外審輪換相關監管要求，加強非審計服務管理。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考核，推動內審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表現，持續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制度建設，前瞻應對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風險挑戰。積極研判全球風險管理熱點問題，及時分析歐美銀行風險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深入開展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數字化風險等主題研究，指導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促進ESG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推動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持續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高度重視合規、

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連任和新任人選、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事宜、獨立董事新任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指導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於重要戰略的人力資源前瞻性佈局、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匯報，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持續關注監管投訴通報和考評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充分發揮消保對商業銀行戰略支撐與核心競爭力塑造的重要作用；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支持管理層通過創新金融服務模式，依託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推進普惠金融、住房租賃、鄉村振興，以高質量發展實現自身轉型與社會貢獻相統一，推動新金融行動全面深化；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發展長效機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職責，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

《關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持續加強ESG信息披露宣傳，有力促進全行ESG工作成效不斷提升；審核社會責任報告，不斷加強對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和披露的監督，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大力推動公益捐贈和公益項目發揮效能。

(二) 本行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和獨立性自查文件，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科恩先生年度履職概況

(一) 科恩先生簡歷

威廉·科恩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科恩先生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區域支付清算和結算組織Buna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任畢馬威全球高級顧問，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監管顧問，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科恩先生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6年在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任職；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科恩先生

現任佈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3年6月29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3月20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12月19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

2023年，科恩先生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

科恩先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威廉•科恩先生	3/3		8/9	1/9

科恩先生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威廉•科恩先生	6/7	1/7	6/6	0/6	5/5	0/5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 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科恩先生積極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科恩等獨立董事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深入分析研判國際國內宏觀形勢，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管理層構建住房租賃生態圈，探索以REITs方式盤活不動產，助力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租房供給，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通過戰略務虛會展開交流，圍繞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設銀行未來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凝聚發展共識。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圍繞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展開充分交流。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科恩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銀行資本管理、ESG風險管理、數字合規建設、國際業務、大財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市值管理和網絡安全風險防控等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的前瞻性規劃和管理，有效促進業務、風險、盈利和資本的協調發展；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服務實體經濟需要、未來監管趨勢、全行戰略規劃、風險偏好及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研究制定2024至2026年資本規劃，保持資本充足水平，保障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是始終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科恩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新形勢下金融風險逆週期管理。提示管理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地方債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建立長效機制，積極穩妥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支持全行做好保交樓金融支持，滿足房地產領域合理資金需求，持續探索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金融方案，本行繼成立建信住房租賃基金後，與地方政府指定主體合作成立配套子基金，增加市場化長租房或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供給。同時，科恩等獨立董事支持管理層推進建行集團首單自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公募REITs，以市場化方式盤活存量資產並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助力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智能風控升維，推動風險管理由「人控」向「機控」「智控」轉變，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新型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水平。提示管理層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相關業務和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研究有效應對策略。關注合規風險管理及案件防控，建議管理層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的數字化建設，加強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進一步提升員工行為管理能力和業務合規智能化水平。加強對國際監管形勢的分析和研判，指導管理層持續重視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做好反洗錢工作；繼續強化境外機構合規和金融制裁管理，進一步優化制裁風險監測機制、突發事件風險聯控機制；持續完善消保體系頂層設計，推動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3-2025年）》，明確重點領域消保管理規範，加強全流程主動管理和監測；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報告，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綜合評價在內地及香港同業中排名第一。

（四）培訓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系列新規、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紀律處分典型案例分析、併購重組政策及市場趨勢解析、再融資與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訓。威廉•科恩先生參加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培訓。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科恩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科恩等獨立董事積極穩妥推進《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落地，督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加強對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及合規性監督，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境內保函業務餘額人民幣12,0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8.54億元，增幅4.14%。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王兵先生和李民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科恩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科恩等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科恩等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科恩等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3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含稅)。實際發放境內優先股股息每股人民幣3.57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科恩等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特別是3月底順利發佈上市以來首份A股設計版年報及包含年報全文的H股年度業績公告。科恩等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責，

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科恩等獨立董事指導本行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新聞宣傳等方式，持續加強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全面展現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國家重大戰略、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穩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的亮點與成效。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年內，科恩等獨立董事積極指導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不斷豐富ESG披露內容，同時推動披露集團首份按照TCFD建議披露框架編製的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充分滿足資本市場和利益相關方對ESG和環境相關信息的需求。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行持續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科恩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其他相關情況

經評估，科恩先生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四、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3年，科恩先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威廉•科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錦松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梁錦松先生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梁錦松先生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過去一年，梁錦松先生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縱深推進本行新金融行動，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梁錦松先生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行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基本情況

(一) 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67項，參閱40項；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全體董事會成員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修訂授權辦法和授權方案，研究制定數字建行建設、科技外包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7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專題研討會1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審核修訂會計基本政策，強化會計信息治理。緊盯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關注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管理、資產質量變化和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助力銀行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落實外審輪換相關監管要求，加強非審計服務管理。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考核，推動內審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表現，持續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制度建設，前瞻應對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風險挑戰。積極研判全球風險管理熱點問題，及時分析歐美銀行風險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深入開展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數字化風險等主題研究，指導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促進ESG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推動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持續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高度重視合規、

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連任和新人選、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事宜、獨立董事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指導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於重要戰略的人力資源前瞻性佈局、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匯報，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持續關注監管投訴通報和考評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充分發揮消保對商業銀行戰略支撐與核心競爭力塑造的重要作用；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支持管理層通過創新金融服務模式，依託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推進普惠金融、住房租賃、鄉村振興，以高質量發展實現自身轉型與社會貢獻相統一，推動新金融行動全面深化；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發展長效機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職責，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關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

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持續加強ESG信息披露宣傳，有力促進全行ESG工作成效不斷提升；審核社會責任報告，不斷加強對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和披露的監督，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大力推動公益捐贈和公益項目發揮效能。

（二）本行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和獨立性自查文件，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梁錦松先生年度履職概況

（一）梁錦松先生簡歷

梁錦松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所羅門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先生是兩家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梁錦松先生亦曾任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港)的獨立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

易所董事、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先生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學習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3年6月29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3月20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12月19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

2023年，梁錦松先生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

梁錦松先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梁錦松先生	3/3	9/9	0/9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梁錦松先生	7/7	0/7	6/6	0/6	8/8	0/8

(三) 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梁錦松先生積極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董事長及

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梁錦松等獨立董事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深入分析研判國際國內宏觀形勢，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管理層構建住房租賃生態圈，探索以REITs方式盤活不動產，助力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租房供給，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通過戰略務虛會展開交流，圍繞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設銀行未來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凝聚發展共識。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圍繞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展開充分交流。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梁錦松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銀行資本管理、ESG風險管理、數字合規建設、國際業務、大財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市值管理和網絡安全風險防控等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的前瞻性規劃和管理，有效促進業務、風險、盈利和資本的協調發展；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服務實體經濟需要、未來監管趨勢、全行戰略規劃、風險偏好及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研究制定2024至2026年資本規劃，保持資本充足水平，保障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是始終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梁錦松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新形勢下金融風險逆週期管理。提示管理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地方債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建立長效機

制，積極穩妥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支持全行做好保交樓金融支持，滿足房地產領域合理資金需求，持續探索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金融方案，本行繼成立建信住房租賃基金後，與地方政府指定主體合作成立配套子基金，增加市場化長租房或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供給。同時，梁錦松等獨立董事支持管理層推進建行集團首單自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公募REITs，以市場化方式盤活存量資產並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助力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智能風控升維，推動風險管理由「人控」向「機控」「智控」轉變，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新型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水平。提示管理層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相關業務和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研究有效應對策略。關注合規風險管理及案件防控，建議管理層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的數字化建設，加強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進一步提升員工行為管理能力和業務合規智能化水平。加強對國際監管形勢的分析和研判，指導管理層持續重視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做好反洗錢工作；繼續強化境外機構合規和金融制裁管理，進一步優化制裁風險監測機制、突發事件風險聯控機制；持續完善消保體系頂層設計，推動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3-2025年）》，明確重點領域消保管理規範，加強全流程主動管理和監測；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報告，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綜合評價在內地及香港同業中排名第一。

（四）培訓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系列新規、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紀律處分典型案例分析、併購重組政策及市場趨勢解析、再融資與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訓。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梁錦松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梁錦松等獨立董事積極穩妥推進《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落地，督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加強對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及合規性監督，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境內保函業務餘額人民幣12,0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8.54億元，增幅4.14%。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王兵先生和李民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梁錦松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梁錦松等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梁錦松等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梁錦松等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3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含稅)。實際發放境內優先股股息每股人民幣3.57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梁錦松等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特別是3月底順利發佈上市以來首份A股設計版年報及包含年報全文的H股年度業績公告。梁錦松等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

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梁錦松等獨立董事指導本行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新聞宣傳等方式，持續加強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全面展現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國家重大戰略、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穩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的亮點與成效。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年內，梁錦松等獨立董事積極指導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不斷豐富ESG披露內容，同時推動披露集團首份按照TCFD建議披露框架編製的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充分滿足資本市場和利益相關方對ESG和環境相關信息的需求。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行持續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梁錦松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其他相關情況

經評估，梁錦松先生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四、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3年，梁錦松先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梁錦松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詹誠信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詹誠信勛爵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詹誠信勛爵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過去一年，詹誠信勛爵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縱深推進本行新金融行動，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詹誠信勛爵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行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基本情況

(一) 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67項，參閱40項；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全體董事會成員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修訂授權辦法和授權方案，研究制定數字建行建設、科技外包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7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專題研討會1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審核修訂會計基本政策，強化會計信息治理。緊盯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關注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管理、資產質量變化和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助力銀行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落實外審輪換相關監管要求，加強非審計服務管理。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考核，推動內審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表現，持續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制度建設，前瞻應對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風險挑戰。積極研判全球風險管理熱點問題，及時分析歐美銀行風險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深入開展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數字化風險等主題研究，指導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促進ESG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推動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持續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高度重視合規、

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連任和新人選、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事宜、獨立董事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指導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於重要戰略的人力資源前瞻性佈局、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匯報，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持續關注監管投訴通報和考評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充分發揮消保對商業銀行戰略支撐與核心競爭力塑造的重要作用；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支持管理層通過創新金融服務模式，依託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推進普惠金融、住房租賃、鄉村振興，以高質量發展實現自身轉型與社會貢獻相統一，推動新金融行動全面深化；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發展長效機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職責，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關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

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持續加強ESG信息披露宣傳，有力促進全行ESG工作成效不斷提升；審核社會責任報告，不斷加強對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和披露的監督，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大力推動公益捐贈和公益項目發揮效能。

（二）本行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和獨立性自查文件，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詹誠信勛爵年度履職概況

（一）詹誠信勛爵簡歷

詹誠信勛爵，自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詹誠信勛爵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英中貿易協會總裁、約翰·索恩爵士博物館主席、大英博物館名譽受托人(2013年至2021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巴可公司獨立董事、Arbuthnot銀行集團獨立董事、Arbuthnot Latham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至2021年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年至2020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英中貿易協會主席；2013年至2017年任歐盟中國貿易協會總裁；2010年至2013年任英國財政部商業大臣；2007年至2008年任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主席；2002年至2006年在英國財政部任管理主任，負責金融服務和企業政策。在職業生涯中一直專注於亞洲相關的商業事務，自2002年起參與中英經濟財金對話。1985年加入華寶銀行(其後更名為瑞銀華寶)，並於1995年任董事總經理。1977年入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資

深會員)。詹誠信勛爵於2010年加入英國上議院，曾於牛津大學學習哲學、政治學和經濟學，1977年獲文學碩士學位。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2023年6月29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3月20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12月19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

2023年，詹誠信勛爵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

詹誠信勛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詹誠信勛爵	1/1	2/2	0/2

詹誠信勛爵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詹誠信勛爵	2/2	0/2	1/1	0/1	1/1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 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詹誠信勳爵積極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詹誠信等獨立董事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深入分析研判國際國內宏觀形勢，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管理層構建住房租賃生態圈，探索以REITs方式盤活不動產，助力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租房供給，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通過戰略務虛會展開交流，圍繞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設銀行未來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凝聚發展共識。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圍繞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展開充分交流。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詹誠信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銀行資本管理、ESG風險管理、數字合規建設、國際業務、大財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市值管理和網絡安全風險防控等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的前瞻性規劃和管理，有效促進業務、風險、盈利和資本的協調發展；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服務實體經濟需要、未來監管趨勢、全行戰略規劃、風險偏好及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研究制定2024至2026年資本規劃，保持資本充足水平，保障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是始終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詹誠信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新形勢下金融風險逆週期管理。提示管理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地方債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建立長效機制，積極穩妥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支持全行做好保交樓金融支持，滿足房地產領域合理資金需求，持續探索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金融方案，本行繼成立建信住房租賃基金後，與地方政府指定主體合作成立配套子基金，增加市場化長租房或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供給。同時，詹誠信等獨立董事支持管理層推進建行集團首單自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公募REITs，以市場化方式盤活存量資產並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助力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智能風控升維，推動風險管理由「人控」向「機控」「智控」轉變，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新型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水平。提示管理層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相關業務和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研究有效應對策略。關注合規風險管理及案件防控，建議管理層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的數字化建設，加強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進一步提升員工行為管理能力和業務合規智能化水平。加強對國際監管形勢的分析和研判，指導管理層持續重視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做好反洗錢工作；繼續強化境外機構合規和金融制裁管理，進一步優化制裁風險監測機制、突發事件風險聯控機制；持續完善消保體系頂層設計，推動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3-2025年）》，明確重點領域消保管理規範，加強全流程主動管理和監測；定期討論ESG推進情況報告，對ESG目標推進情況、ESG評級體系創新實踐、隱私和數據安全等深入研究，強化ESG領域專業人才建設，促進ESG工作規劃實施推進取得出色成效。建行明晟ESG評級躍升AA，綜合評價在內地及香港同業中排名第一。

（四）培訓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系列新規、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紀律處分典型案例分析、併購重組政策及市場趨勢解析、再融資與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訓。詹誠

信勛爵參加了香港上市公司監管概要及董事持續責任、境內上市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履職簡介等培訓。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詹誠信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年內，詹誠信等獨立董事積極穩妥推進《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落地，督導管理層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加強對關聯交易全面管理及合規性監督，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境內保函業務餘額人民幣12,0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8.54億元，增幅4.14%。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王兵先生和李民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

酬政策。詹誠信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詹誠信等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詹誠信等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詹誠信等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3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含稅)。實際發放境內優先股股息每股人民幣3.57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詹誠信等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特別是3月底順利發佈上市以來首份A股設計版年報及包含年報全文的H股年度業績公告。詹誠信等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詹誠信等獨立董事指導本行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新聞宣傳等方式，持續加強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全面展現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國家重大戰略、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穩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的亮點與成效。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年內，詹誠信等獨立董事積極指導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不斷豐富ESG披露內容，同時推動披露集團首份按照TCFD建議披露框架編製的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充分滿足資本市場和利益相關方對ESG和環境相關信息的需求。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行持續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詹誠信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其他相關情況

經評估，詹誠信勳爵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四、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3年，詹誠信勳爵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

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按照監管導向及要求，繼續保持獨立性，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詹誠信 勳爵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C•麥卡錫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2023年上半年，M•C•麥卡錫先生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充分發表獨立意見，有力支持了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同時，M•C•麥卡錫先生依託國際視野、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調研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就國內外政經形勢、監管動態、國際同業最佳實踐等多個方面，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富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2023年6月，麥卡錫董事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建行獨立董事。任職期間，M•C•麥卡錫先生恪盡職守，認真履職，有效發揮諮詢顧問和監督功能，縱深推進本行新金融行動，促進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M•C•麥卡錫先生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行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基本情況

（一）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67項，參閱40項；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審議議案79項、審核66項，聽取、討論及參閱196項。全體董事會成員著眼於建設銀行當前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依託自身專業優勢及各領域豐富經驗，積極建言獻策，科學審慎決策，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有效執行，有力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金融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推進公司治理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和公司治理有序運行。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委員會。

2023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加強宏觀形勢研判和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監督評估全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修訂授權辦法和授權方案，研究制定數字建行建設、科技外包等發展規劃，加強資本規劃，指導全行拓維升級新金融行動，提升「三大戰略」實施質效，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正式會議7次、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預溝通會議各1次、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會議2次、專題研討會1次。監督審閱定期報告，嚴格執行年報和半年報預溝通制度，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充分交換意見，審核修訂會計基本政策，強化會計信息治理。緊盯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變化，關注境外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管理、資產質量變化和存量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助力銀行穩健經營。強化對外部審計的監督指導，監督外審聘用，指導外部審計計劃，研究溝通關鍵審計事項，督促外審管理建議整改落實，嚴格閉門會議溝通機制，督促開展年度外審評價，落實外審輪換相關監管要求，加強非審計服務管理。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發現匯總報告，持續推動內審發現整改，督促開展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和內部審計工作考核，推動內審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監督評價內部控制，加強內控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並對外披露；關注內外部審計和內控評價中內控缺陷有關發現及整改，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建行風險表現，持續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制度建設，前瞻應對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風險挑戰。積極研判全球風險管理熱點問題，及時分析歐美銀行風險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深入開展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數字化風險等主題研究，指導加強氣候相關風

險管理工作，促進ESG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推動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持續督導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高度重視合規、反洗錢和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履行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前瞻性，為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連任和新人選、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事宜、獨立董事新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被提名人選的任職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優化完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指導制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深入開展員工薪酬結構分析，積極推動「傾斜基層」政策落實。高度重視關於重要戰略的人力資源前瞻性佈局、女性員工發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進展，就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等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指導管理層按照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關聯交易新規全面落地，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全面管理，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統籌管理，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匯報，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執行，持續關注監管投訴通報和考評情況，推動消保工作內部審計，充分發揮消保對商業銀行戰略支撐與核心競爭力塑造的重要作用；跟蹤並加大對住房租賃、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金融等業務的督導，支持管理層通過創新金融服務模式，依託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推進普惠金融、住房租賃、鄉村振興，以高質量發展實現自身轉型與社會貢獻相統一，推動新金融行動全面深化；督促管理層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發展長效機

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職責，督導編製並審核通過《關於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規劃(2023-2025)》，跟蹤境內外ESG發展趨勢，加強與外部ESG機構的交流，定期聽取ESG專題匯報，跟蹤評估ESG工作進展情況，持續加強ESG信息披露宣傳，有力促進全行ESG工作成效不斷提升；審核社會責任報告，不斷加強對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和披露的監督，持續監督公益捐贈執行，大力推動公益捐贈和公益項目發揮效能。

(二) 本行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上半年末，本行共有6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和新西蘭等地區和國家，分別是金融監管、財政稅收、銀行管理、外部審計、信用評級等領域的專家。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本行已經收到各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和獨立性自查文件，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 M•C•麥卡錫先生年度履職概況

(一) M•C•麥卡錫先生簡歷

M•C•麥卡錫先生，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2023年6月，麥卡錫董事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建行獨立董事。建行對於麥卡錫董事在任職期間做出的傑出貢獻深表感謝。麥卡錫先生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倫敦、日本區和北美區高級管理人員，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ICE)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托人。麥卡錫先生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麥卡錫先生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M•C•麥卡錫先生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審議，發表獨立意見，對審議事項未提出異議，未行使其他特別職權。

M•C•麥卡錫先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M•C•麥卡錫(已離任)	2/2	6/6	0/6

M•C•麥卡錫先生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M•C•麥卡錫(已離任)	4/4	0/4	4/4	0/4	6/6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 與公司治理各方的溝通情況

任職期間，M•C•麥卡錫先生積極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溝通會、戰略務虛會、專題交流會，主動開展專題研究，與股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長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等公司治理各方保持充分有效溝通。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一是準確研判宏觀經濟發展趨勢，推動全行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任職期間，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持續加強與各公司治理主體的溝通交流，深入分析研判國際國內宏觀形勢，立足國際視野，關注銀行經營發展重點問題，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管理層構建住房租賃生態圈，探索以REITs方式盤活不動產，助力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租房供給，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和有價值的決策參考，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通過戰略務虛會展開交流，圍繞當前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環境變化、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建設銀行未來發展等重大戰略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凝聚發展共識。通過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等多種形式發表意見，深入分析研判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波動等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圍繞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展開充分交流。

二是關注重大問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指引和決策參考作用。任職期間，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與管理層開展專題交流，圍繞銀行資本管理、數字合規建設、國際業務、大財富管理、附屬機構管理、市值管理和網絡安全風險防控等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提示管理層加強資本的前瞻性規劃和管理，有效促進業務、風險、盈利和資本的協調發展。

三是始終把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擺在突出位置。任職期間，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致力於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完善全面主動智能的現代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新形勢下金融風險逆週期管理。提示管理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地方債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建立長效機制，積極穩妥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支持全行做好保交樓金融支持，滿足房地產領域合理資金需求，持續探索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金融方案，本行繼成立建信住房租賃基金後，與地方政府指定主體合作成立配套子基金，增加市場化長租房或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供給。同時，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支持管理層推進建行集團首單自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公募REITs，以市場化方式盤活存量資產並增加租賃住房供給，助力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智能風控升維，推動風險管理由「人控」向「機控」「智控」轉變，以數字化手段提升新型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水平。提示管理層密切關注境內外機構相關業務和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研究有效應對策略。關注合規風險管理及案件防控，建議管理層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及案件防控的數字化建設，加強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進一步提升員工行為管理能力和業務合規智能化水平。加強對國際監管形勢的分析和研判，指導管理層持續重視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做好反洗錢工作；繼續強化境外機構合規和金融制裁管理。

（四）培訓情況

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獨立董事系列新規、信息披露監管與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紀律處分典型案例分析、併購重組政策及市場趨勢解析、再融資與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訓。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並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審核，

確認關聯方情況，監督指導管理層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和智能化，完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保障銀行和相關方權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3年12月末，境內保函業務餘額人民幣12,0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8.54億元，增幅4.14%。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本行在境內市場共計發行人民幣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6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王兵先生和李民先生擔任副行長的議案。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和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工作需要，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在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情況上保持充分溝通，

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關注廣大股東意願，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23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89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972.54億元(含稅)。實際發放境內優先股股息每股人民幣3.57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其離任前，本行主要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特別是3月底順利發佈上市以來首份A股設計版年報及包含年報全文的H股年度業績公告。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職責，與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披露義務的基礎上，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指導本行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新聞宣傳等方式，持續加強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全面展現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國家重大戰略、縱深推進新金融行動、穩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的亮點與成效。生動展現本行以數字技術重塑金融服務模式，以新金融行動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使命擔當，主動回應投資者對本行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成效的關切。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行持續推動完善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M•C•麥卡錫等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本行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在內部控制中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與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其他相關情況

經評估，任職期間，M•C•麥卡錫先生履職時間、方式、工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四、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3年上半年，M•C•麥卡錫先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動本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守牢風險底線，加強穩健合規經營，推動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M•C•麥卡錫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14:1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6.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7. 聘用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8. 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9. 選舉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匯報資料

1.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3. 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4.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有關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勳爵。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1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400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000.04億元的2023年度現金股息。如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7月11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3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2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3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6月26日14:1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8.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於2024年6月24日或之前，將與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ir@ccb.com。本行將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9.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次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11.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